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蔡鴻志
電 話：04-3706123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1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1995A00_ATTCH1.pdf、00219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之「推廣暨獨立研究教材課程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16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03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地下1樓B109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中、小特殊教育教師為優先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請於112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點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>).



php)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，完成報名。

四、公告錄取：名單將於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自行查閱。

五、研習人員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，於研習當日佩戴口罩與會，落實勤洗手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
六、如有活動報名及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陳奕君、范滄萍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86，電子信箱：carey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